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立彦： \_\_\_\_\_

李轩： \_\_\_\_\_

任发政： \_\_\_\_\_

2012年1月11日